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以(「✓」)號示意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類別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及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	「動議：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推廣相關服務類別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及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動議：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平台相關服務類別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及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指明。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4年3月24日(星期日)上午11時15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就該等用途可能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